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姚国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政泰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国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缴纳物业费50262元，违约金15078元，合计653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086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长雄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鑫森物贸有限公司、毛建成、金梅林、金学文、王永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银川长雄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鑫森物贸有限公司、毛建成、金梅林、金学文、王永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王永宏名下位于贺兰县银河东路团结小区10号楼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流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上述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王永宏名下位于贺兰县银河东路团结小区10号楼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即王永宏名下位于贺兰县银河东路团结小区10号楼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二拍流拍价格360000元变卖。三、变卖期限：2022年10月6日10时起60日，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四、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变卖结束止(除周末、法定节假日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统一时间安排看样。五、特别提醒：1.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在贺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变卖公告及须知。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3.变卖成交后十日内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变卖咨询联系电话：贺兰县人民法院：0951-3803872 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5162684、18829585924，其他未尽事宜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查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海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36119.39元、违约金7223.88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现代牌车辆(车牌号宁A31Q71，车架号LBELMBJB7AY01210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福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69080.4元、违约金13816.08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大众牌车辆(车牌号宁A71V97，车架号LFV3A23CX9300319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1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杜旭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旭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48222.19元、违约金9644.44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众泰牌车辆(车牌号宁EK6337，车架号LJ8F2D5DXFB00145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保树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保树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25568.64元、违约金5113.73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雪佛兰牌车辆(车牌号宁A07V11，车架号LSGTC54M49Y029826)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玉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74554.56元、违约金14910.91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奔腾牌车辆(车牌号宁DN9061，车架号LFBGE3062EJD0664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永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永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62579.35元、违约金12515.87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东风悦达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CA9967，车架号LJDFAA147A010901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89162.03元、违约金17832.41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道奇牌车辆(车牌号宁AZR285，车架号3D4PG6FD9AT25849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85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顾玉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玉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45353.28元、违约金9070.66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长城牌车辆(车牌号宁CY0015，车架号LGWCA3192FC00314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郭卫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卫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50845.22元、违约金10169.04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大众牌车辆(车牌号宁A57W66，车架号LSVAA2BR9FN15136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邓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110062.08元、违约金22012.4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12M12，车架号LJDJAA145D015853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维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维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48156.68元、违约金9631.34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卡罗拉牌车辆(车牌号宁AQF929，车架号LFMAPE2C4E054435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安瑞鹏、安思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瑞鹏、安思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安瑞鹏支付原告剩余租金72449.47元、违约金14489.89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现代牌车辆(车牌号宁A238A6，车架号KMHSH81B2BU71281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被告安思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冯兴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兴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22192元、违约金4438.4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斯柯达牌车辆(车牌号宁A15J70，车架号LSVGJ4551C2041766)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贠海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贠海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5898.35元、违约金1179.67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北京汽车牌车辆(车牌号宁A35R38，车架号LNBSCCAF7DR220194)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继凯：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继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92670.27元、违约金18534.05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别克牌车辆(车牌号宁DQ8601，车架号LSGKE52H1GW00647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岩：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35028.62元、违约金7005.7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长安汽车牌车辆(车牌号宁A66R22，车架号LS4ASM2E5GF02001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7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荀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高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荀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高磊支付借款本金9947元；二、被告荀建华向原告高磊支付2022年6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高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元，由被告荀建华负担92元，原告高磊负担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荀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15号

石壁：

本院受理原告赵倩与被告石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子石浩宇由被告抚养，婚生女石欣语由原告抚养，抚养费各自自行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077号

马礼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建云、马慧丹、马中、马礼礼、马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建云、马慧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97.08元、支付利息1734.46元，2022年3月16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49997.08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马中、马礼礼、马小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建云、马慧丹追偿。案件受理费1093元，由被告马建云、马慧丹、马中、马礼礼、马小军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礼礼负担。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896号

马明：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被告马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交回罗山花园33-4-504室房屋，并支付占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8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孙行花、王江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岳江宁诉被告孙行花、王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50000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以借款本金265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为189446元)；以上合计2839446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玉江、马强、宁夏百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刘彦风诉被告刘玉江、马强、宁夏百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建筑工程劳务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6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96000元为基数，LPR3.7%为利率，自2022年6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20日迟延付款违约金755.2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金凤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逸君：

本院受理原告刘楠与被告宋逸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刘楠与被告宋逸君签订的《银川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二、被告宋逸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楠返还房款440244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2年5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93元，由原告刘楠负担1845元，由被告宋逸君负担744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宋逸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启：

本院受理原告金兴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杨洋：

本院受理原告贾国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杨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贾国良款项114226元及利息(以11422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2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贾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58元，由被告杨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拓兆宏：

本院受理(2022)宁0502民初3829号原告贲进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玉贵、孙保忠、徐永国、秦志宏：

本院受理(2022)宁0502民初3074号原告孙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世贵：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万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你、田主麻、何万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田主麻向原告支付购车款286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李世贵和被告何万平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详见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352号

孙晓星：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存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505700元，并承担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月20日利息175225元，合计680925元；2、由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22年1月20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362号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保与被告马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9700元、逾期还款利息613元(按年利率4.35%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后续利息持续支付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949号

沈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沈磊偿还借款本金75203.65元、利息1509.7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3月20日)及贷款本金清偿完毕止的利息，本息合计76713.41元；2.判令原告对贷款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晓成、高新艳：

原告(反诉被告)强勇铭与被告(反诉原告)曹胜、第三人李晓成、高新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反诉原告)曹胜对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上诉费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6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宋海东：

原告段彦琴与被告宋海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8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宋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段彦琴支付房屋租金9700元，原告段彦琴不退还被告宋海龙保证金1000元；二、被告宋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腾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怡秀苑小区1号楼4单元601室房屋其个人物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68元，由被告宋海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孙兵：

本院受理原告曹宏柱诉被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丽景支行、第三人孙兵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与第三人之间案涉贷款抵押登记行为无效；2.依法解除该贷款的抵押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3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康伏仁：

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康伏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8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康伏仁签订的编号201500020541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二、被告康伏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恒大御景小区20号楼1单元1404室房屋恢复原状并返还给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被告康伏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撤销合同编号201500020541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备案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1669号

杨明：

申请执行人何振宇与被执行人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49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何振宇书面申请对被执行人杨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北侧富力城3号楼1711室房屋及3号楼625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2年10月15日上午9:30到我院501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1月20日上午9点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1号窗口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638号

刘杠杠：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金凤区聚丰苑餐厅与被告刘杠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快餐费18574元、逾期利息1668.55元，合计20004.1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71号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马进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陶倩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物业费925.28元及暖气费6045.62元；2.判令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2400元；以上共计9370.9元；3.判令被告马进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4执569号

黄昌俊、李永仙、宁夏银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民族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黄昌俊、李永仙、宁夏银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278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民族街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永仙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太阳都市花园31-2号房屋及阁楼(产权证号：2009002783)、银川市西夏区同心中路怡宁小区15号楼10号营业房(产权证号：142594)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2年11月10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